

证券代码：603048

证券简称：浙江黎明

公告编号：2022-020

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5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安庆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8）、《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9）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.05元（含税）。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股本146,880,000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0,110,400.00元（含税），约占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.39%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、经营发展需求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0）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发放情况的议案》

1、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：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关于董事、监事2021年度薪酬：

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对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做出了全面、客观、有效的评价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13)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21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, 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,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,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, 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表决情况: 同意3票, 反对0票, 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14)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, 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, 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; 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、合理的定价政策, 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, 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;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, 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, 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表决情况: 同意3票, 反对0票, 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15)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

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的202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业务交易需要所提供的担保方案，符合公司融资及经营发展需要。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担保风险可控。上述担保事项或风险不会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6）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7）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8）

特此公告

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4月26日